

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公司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吴志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（简历详见附件）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二、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详情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《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（2017 年修订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三、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有关事项安排如下：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 年 10 月 10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：00；现场会议地点：浙江省诸暨市西施大街 59 号公司会议室；会议审议事项：《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》；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与现场相结合的投票方式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八日

附件：吴志标先生简历

吴志标，男，1964 年 9 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经济师，历任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，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、石油部经理等职。